

#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

## 留学生法纪校规

1. 来华留学生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、法规及学院的规章制度，尊重中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。

2. 学院尊重来华留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，但不提供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。校内严禁进行宗教聚会、传教等各种宗教活动。（具体请参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》）。

3. 来华留学生在我国境内进行出版、结社、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，必须遵守中国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4. 经学院批准，来华留学生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，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，但不得有反对、攻击其他国家的内容或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。

5. 禁止摩托车进入校园。

6. 不准私自在校内张贴、散发宣传品或印刷品。

7. 严禁赌博、酗酒、打架斗殴、吸毒、贩毒以及其它干扰学院教学、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。

8. 任何人不得破坏学院的教学、科研和生活秩序，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院的规定所从事的正常活动。

9. 严禁在宿舍楼、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。

10. 来华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就业、经商，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，但可以按学院规定参加勤工助学活动。

11. 来华留学生触犯中国法律构成犯罪的，按法律规定处罚；违反校纪校规，视其情节轻重按《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和《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校园治安管理规定》等给予处分。

12. 各项处罚处分一经决定，学院除向当事人宣布外，还将书面通知其国内派遣单位。必须中止在校学习者，应立即回国。